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20]10号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地级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协会（联合会）/中心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勇于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经过五年的努力，陆续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第1部分：评定准则》团体标准，该标准于2018年12月在国家标准委正式发布；2019年我协会联合北京、浙江、山东、河北、辽宁、河南、西藏、陕西、山西、安徽等10个省份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第2部分：评定方法》团体标准，该标准于2019年10月在国家标准委正式发布，为全国规范、科学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提供标准依据。在各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中小企业协会、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支持下，于2018、2019连续两年开展了全国中小企业“专精

特新”评定工作，在我协会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中国中小企业投融资交易会等品牌活动中为优秀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颁发了证书牌匾。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国中小企业发展造成巨大影响，但也涌现出一批依靠自身优势，勇于创新，抓住机遇，逆势发展的优秀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已经成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应对危机风险，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此，经协会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正式启动 2020 年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予以配合。

一、评定性质

此次评定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组织开展实施。评定将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与机构推荐结合，企业填报并提交材料，协会组织专家按标准进行评定。本次评定为公益性活动，不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二、评定目的

推动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政策，促进全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综合竞争力发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数据库，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由我协会推荐参加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评定，同时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和帮助。

协会整合适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服务资源，遴选优质服务

产品，以发放服务券的形式，为参评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金融、培训、管理咨询、法律等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清单可进入协会官网查询）。企业参评即可获赠 3000 元服务券。

获评“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获赠 30000 元服务券，协会颁发证书牌匾，纳入协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据库；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各级政府在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协会积极协助获评企业对接各地政府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三、参评方式

参评方式：企业自荐和机构推荐。推荐包括：各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中小企业协会推荐的企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会员企业、各分支机构和地方服务中心推荐的企业；各地高新区、孵化器所推荐的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思维的企业。

四、评定标准

此次评定主要依据《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 1 部分：评定准则》《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第 2 部分：评定方法》团体标准规定，结合地区差异行业特点，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五、评定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6 日—7 月 6 日，申报企业登陆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官网填报提交对应资料。

(二) 7月7日-7月16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依据标准结合地区差异行业特点进行综合评定。

(三) 评审小组提出建议，分专、精、特、新、综合等类别评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选出优秀组织单位。

(四)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审定评审结果，并公示获评企业名单。

(五)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发文认定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向群 010-88653661 19801304765

武洁 010-88653182 18601997121

吴震 010-88653610 15822005041

张伟 010-88653653 15901058188

